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三自然资〔2020〕45号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和3月10日省自然资源厅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暨不动产登记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改革获得感，现就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着力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集成、流程集成和人员集成，优化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和质量，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市本级在所有登记业务试行 2 小时办结的基础上，正式实现所有业务 2 小时办结、个别业务即时办结，不动产登记证书和证明现场领取。2020 年底前，各县（市、区）建成“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受理系统，不动产登记数据完善，各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到位，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 3 个、1 个工作日以内。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登记业务流程。取消不必要环节，取消违规设置的前置审批环节，合并登记登簿和制证环节、缴费和领证等相近环节，解决办理环节多、流程不清晰等问题，提高办事效率。在不动产继承登记（非公证）办理中，公示与审核环节并行开展。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建设，在银行网点普遍设立登记

便民服务点,通过银行端受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后台审核的方式,申请人可以在银行现场签订抵押合同,提交抵押登记申请材料,通过网络传输至不动产登记机构,实现“不见面”完成抵押登记业务。加强金融机构与不动产登记机构业务融合,逐步推进房屋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等相关联登记事项一并申请、一并受理审核。

(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技术,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托政府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推出网页版、微信版、自助终端版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平台,为群众提供多种选择,构建网上办事大厅,实现24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推行线上申请、联网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提供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支付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

(三)精简登记申请材料。各县(市、区)要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不动产登记所需申请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一律取消,统一对外公布申请材料目录。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自身产生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规划核实文件、规划条件变更材料等证明材料由不动产登记

机构直接通过共享平台提取。对确需保留的证明，要实行清单管理，对外及时公布清单并逐级做好备案工作，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材料。积极探索推行告知承诺制，在不动产继承登记中，逐步推广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替代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一旦发现申请人承诺存在虚假的，给予严厉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对非因权利人原因发生的不动产坐落、地址变化，需要变更登记的，由政府相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和内部协调方式解决。

（四）延伸登记服务范围。各县（市、区）要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将不动产登记服务逐步向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开放网络查询、申请服务端口。

（五）实现信息互通共享。积极与大数据管理局对接，申请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共享交换平台及时提供办理不动产登记所需相关材料的信息，能够通过平台直接提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提取后不得用于不动产登记之外的其他目的。主要信息包括：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信息，机构编制部门的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行政审批（住建）部门的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信息，税务部门的税收信息，银保监部门的金融许可证信息，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门的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法院、仲裁委的生效法律文书信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地名地址等信息，公证机构的公证书信息，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土地房屋资产调拨信息，卫生健康部门的死亡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等。

（六）夯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实行“多测合一”，全面推行预测绘制度，生成统一规范的不动产单元号，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将供地、规划和预销售等环节形成的预测绘成果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共享。在登记受理环节获取的测绘成果，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同时办理信息入库，能够直接提取利用测绘成果的，不得另行要求当事人开展测绘和权籍调查。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快存量数据整合，持续开展城镇地籍测绘等补充调查，完善土地房屋登记信息，提升存量数据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汇报，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工作经费，明确时间节点，逐项分解任务，逐人夯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业务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业务指导，定期对各县进行业务指导和培

训。

(二)严格督导检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采取定期调度、情况通报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地方予以表扬激励,对任务推进迟缓、工作推动不力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载体,充分宣传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的典型做法和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创新经验,积极开展政策法规解读,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

